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4月30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4月28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075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繕具具體內容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彙辦。

正本：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本府王副市長室、本府盧副秘書長室、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

會議時間：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15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 805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郭建志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綜整擬具「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工廠時，應備搭排許可文件查核流程」如附表，其查核重點臚列如次：

-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搭排預查服務檢討刪除：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104年1月20日召開之「本市工業會會員大會提案事項」研商會議，案內有關「管制工業污染廢水排放問題」，作成「為避免廠商在購置工業用地或興設工業廠房時，未能符合土地附載用途、限制或廢水排放水路等問題，造成權益受損，可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窗口預查相關規定，並將此訊息行文予工商團體周知」之決議事項，本次會議將明確揭示搭排許可之受理機關供起造人直接洽辦，足以取代經濟發展局規劃之預查服務，爰該流程項目得予刪除。

- (二) 明確揭示搭排許可受理機關：有關本市轄內灌溉溝渠、河川、區排、道路側溝及其他私有水體受理搭排許可之權責機關或單位，說明如下：
1. 灌溉溝渠：洽農田水利會申辦搭排許可。
  2. 河川、區排：洽本府水務局申辦搭排許可。
  3. 道路側溝：路寬15公尺以上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排，洽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申辦；另路寬未達15公尺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排，則由當地區公所受理許可，請本府工務局儘速函告各區公所確實執行該項許可業務。如當地區公所尚未提供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服務，由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受理審查及核發許可。為落實前開審查事項，請本府工務局於文到7日內邀集各區公所研訂具體措施，並將該等處理措施函告本市建築師公會及工業會參處。
  4. 未登錄或國有地之道路側溝：如屬本府所屬機關開闢養護之道路，比照前點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區公所受理搭排許可，請本府工務局將併同前點（道路側溝搭排）邀集各區公所研訂具體措施，並將該等處理措施函告本市建築師公會及工業會參處。
  5. 其他私有水體：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繕具之同意搭排證明文件。
- (三) 刪除建造執照核准前需會辦工業主管機關（即本府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管理措施：本府原「桃園縣協處工業戶搭排專案小組」於103年9月3日召開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依據區域計畫法所劃設之丁種建築用地附近排水系統多以農田水利會所轄渠道為主，設廠容易面臨廢（污）水無處可排之問題，應如何解決與預防此類情況發生」討論議案，作成「工務局（改制後屬本府建築管理處職掌）於受理『廠房』類建築執照申請時，請該申請人檢附放流水排放至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後再行會簽工商發展局（改制後屬本府經濟發展局職掌），始得核發建照。」之決議事項1節，由本府建築管理處於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中逕行查對，免再簽會經濟發展局，俾簡化行政程序。
- (四) 既有工廠辦理增建建造執照時，其排放水量達一定規模者，仍應取得搭排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許可，前揭排放水量之標準，可對應建築物增建之樓地板面積施以管理。  
請本市建築師公會於文到10日內研提具體之規模條件建議內容到府，並由  
本府建築管理處會同本府水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公告實施。

肆、散會：16 時40分

附表：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工廠時，應備搭排許可文件查核流程

受理機關/單位 查核步驟		建築管理處	水利會	養護工程處	當地區公所	水務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1	工廠選址（申請建築許可之前置作業）		1.查詢個案搭排地點是否位於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公告之禁止搭排渠道範圍。 2.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同意搭排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1)依據桃園農田水利會訂頒「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辦理，申請案件需檢附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 (2)僅同意直流入海、下游無迴歸利用之排水專用渠道搭排案件。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15公尺以上公有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搭排申請案件。 2.依據本府工務局訂定「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3.需提具專業技師簽認之水理計算報告及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送審。 4.搭排側溝不得介入灌排系統。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未達15公尺公有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搭排申請案件。未設置受理窗口者，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受理搭排申請。 2.其餘申辦注意事項同左欄（第2點至第4點）。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搭排申請案件。 2.需提具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新建之工廠及其相關生產設施應取得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為低污染事業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建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參照）
2	建造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1.查核有無檢具搭排許可證明文件（免簽會經濟發展局）。 2.必要時，會同本府水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 3.依據建築法所定規定項目審查，並查核搭排許可證明文件確實檢附後，核給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核發	建造工程按圖施工完竣，發給使用執照，並副知公有水體之搭排許可機關（即本府水務局、養工處或區公所）。	依據前揭同意搭排許可證明文件之規定期限，受理搭排展延申請。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防汛及水資源保護管理。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水質保護管理。	
6	工廠登記	配合經發局審查工廠登記申請文件（平行審查）。					依環保局辦理工廠登記環保法令查詢之環保判定函屬應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廠，需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	領得核定為工廠用途之使用執照後，併同其他書件辦理工廠登記。
7	工廠營運	依據工廠登記資料納入建築法第77條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對象。					工廠開始運轉營運前，應取得環保局核給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	